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码科技”或“公司”）完成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18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将张怀雨先生作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2 月 13 日至 2018 年 2 月 24 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和董秘办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2018 年 2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 年 3 月 1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关于将张怀雨先生作为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4、2018年3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日：2018年3月2日；

3、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99元/股；

4、授予对象：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48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2018年3月2日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288人，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的过程中，赵磊、林健等4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46.01万股，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5824.51万股调整为5578.50万股。综上，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248人，实际认购数量5578.50万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137.779.39万股的4.05%。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孙鹏程	财务总监	70	1.25%	0.05%
姚志坚	董事会秘书	170	3.05%	0.12%
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246人）		5338.50	95.70%	3.87%
合计（248人）		5578.50	100%	4.05%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计划有效期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未来 24 个月按照 50%、50%的比例分两期解除限售。

（3）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8-2019 年二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评价标准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

评价标准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标准系数	1.0	0.9	0.85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三、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勤信验字[2018]第 0030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认为：截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止，公司已收到

股权激励对象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 111,012,15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5,78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55,227,150.00 元。截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433,578,862.00 元。

四、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3 月 2 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18 年 5 月 10 日。

五、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限制性股票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68,639,171	12.24%	55,785,000	224,424,171	15.6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209,154,691	87.76%	0	1,209,154,691	84.35%
三、股份总数	1,377,793,862	100.00%	55,785,000	1,433,578,862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 1,433,578,862 股摊薄计算，2017 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 0.0255 元/股。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 1,377,793,862 股增加至 1,433,578,862 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了变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海涛持有本公司股份 214,438,518 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15.56%，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郑海涛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变，持股比例变化至 14.96%。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股份上市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

的情况。

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8日